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145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8-25

发布日期：2023-09-01

发布机构：装备工业一司

分 类：装备工业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工信部联通装〔2023〕14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交通、商务、能源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：

现将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财政部
交通运输部
商务部
海关总署
金融监管总局
国家能源局
2023年8月25日

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

(2023—2024年)

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，产业链长、关联度高、带动性强，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“压舱石”作用。当前，国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，国内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减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，行业稳增长任务较为艰巨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努力实现汽车行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实施期限为2023—2024年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从供需两端发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相关文章

一图读懂《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 - 2024年）》 2023-09-04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